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深圳市医疗卫生基本建设 项目管理平台安全专项服 务项目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XDL-2025-00352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标标准	32
备注:	36
1、资质证书有效期	36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1
一、说 明	41
二、招标文件说明	44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4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8
五、开标和评标	50
六、授予合同	53
七、质疑处理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58
投标文件格式	60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1
评标指引表	63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8
第九章 附件	95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95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9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102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05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市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安全专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XDL-2025-00352
- 2、项目名称：深圳市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安全专项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3.01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23.01 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安全专项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 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注：按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操作要求，供应商需办理注册手续，注册网址为：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register>。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2)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苑路 14 号

联系方式：张工，0755-267867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 4、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 5、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

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	------	----	----	------------------	----

1	深圳市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 安全专项服务项目	1	项	230100.00	无
---	-------------------------------	---	---	-----------	---

（二）项目依据及服务内容

1. 项目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深圳市密码管理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四部门联合发布的深密局字[202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密码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政务信息化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密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到密码保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定期评估，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算法、技术，国家密码主管部门核准的密码产品和许可的密码服务。根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4 年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持续提升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切实保障卫生健康个人信息安全，助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升深圳市医疗专业服务中心密码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2. 服务内容：

- （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 （2）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咨询服务；
- （3）商用密码方案评估服务；
- （4）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5）数据分类分级咨询服务
- （6）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服务
- （7）数据安全运营服务工作
- （8）2025 年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回头看迎检工作

3.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	------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2	数据分类分级咨询服务
3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4	数据安全风险运营服务
5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服务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的标准对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二级信息系统从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和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通过评估检验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被测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依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完成对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关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各项要求被测评信息系统数据以实际定级、备案信息系统和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3、按照 GM/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通过评估的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进行评估，采取材料审查、人员访谈、实地查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评等评估方法对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核查系统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密评要求；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确认，总结各项评估指标的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子项	工作内容
1	需求沟通确认	需求沟通调研和确认工作实施要求	对安全评估的组织实施流程、风险管控效果、时间节点、交付成果、评估方式等基础信息进行沟通核实，确认服务需求和工作要求
2	基础材料搜集整理和现场沟通采集	按照评估准备实施要求，搜集整理必要素材	通过远程或现场会议方式与业务研发、运维部门技术团队和保障团队沟通评估所需基础素材、文档等必要信息
3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对委托方制定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出具《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4	系统评估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进行测评	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通过评估的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进行评估，采取材料审查、人员访谈、实地查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评等评估方法对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核查系统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密评要求。
5	报告编制	编制评估报告	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确认，总结各项评估指标的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

4、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通用要求、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测评，具体测评指标如下：

序号	测评层面	测评单元	指标要求
1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宜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2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通信数据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可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保接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
3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4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宜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5	管理制度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密钥管理规则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建立操作规程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应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6	人员管理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应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1) 根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
			2)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3) 密钥管理、密码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其中密码安全审计员岗位不可与密钥管理员、密码操作员兼任；
			4)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应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7	建设运行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应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命周期环节，各环节密钥管理要求参照附录 B；
		制定实施方案	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投入运行前应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5	应急处置	应急策略	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事件处置	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二）数据分类分级咨询服务

1、服务说明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是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卫生健康系统重大基础项目建设的协调、指导工作，承担医疗卫生后勤服务保障标准化建设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工作。随着《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市医疗卫生行业数据安全实施细则》等地方性法规的出台，以及国家对医疗数据安全（如《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的严格要求，为了全面落实国家及行业监管的数据合法合规的要求，构建符合医疗行业的数据分类分级体系。开展本次的数据分类分级咨询服务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体系，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控。

2、服务范围

本次针对采购人的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开展本次的数据分类分级咨询服务工作。

3、服务要求

本次数据分类分级咨询服务需要通过“数据分类分级智能化工具+专家服务”的方式，依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国家卫生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借助智能化数据分类分级进行数据资产梳理且形成数据资产清单，根据前期制定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构建个人信息、医疗卫生的敏感数据标签体系，配置相应的数据分级策略和规则，自动化开展数据分类定级工作，且结合专家运营服务，沉淀智能化工具的机器学习模型，完善专家知识库，构建完整数据的分级分级管理体系。

4、工具能力

数据分类分级工具功能要求：

指标分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产品功能指标	服务发现	1、服务发现任务，可创建数据库发现任务，可限定 IP 范围和指定端口进行数据资源的自动探测
		2、数据服务自动识别，支持以网段的形式扫描网络中存在的数据服务
		▲3、组件清单管理，支持组件来源方式：导入、新增、综合数据源接入后自动添加、资产扫描文件导入后自动添加、组件发现结果人工确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产扫描	▲4、支持数据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mysql、sqlserver、oracle、mongodb、hive、db2、hbase、gbase 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任务基本配置，支持任务的查看结果、详情、编辑、停止、重启、删除等及任务调度等
		6、支持数据资产可视化管理，支持对扫描的结果资产做可视化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库数量、模式数量、表数量、列数量
		▲7、支持账号权限梳理，查看数据库各角色权限且可标记账户类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产分级	▲8、支持数据库资产分类分级任务的编辑、停止、重启、删除等，支持全库全表扫描，支持指定组件、库、模式（schema）、表扫描、资产任务结果集等维度进行定向分级，支持多任务批量扫描，支持配置分级模板，分类分级时根据敏感识别策略对数据进行敏感标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数据资产可视化展示，对扫描的结果资产做可视化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库数量、模式数量、表数量、列数量
		10、分类分级方式，支持表级别、字段级别两种细粒度的分类分级方式
		11、结果确认和调整，支持规则修正和手动两种方式调整分类分级结果
		12、分级结果同步，支持“覆盖同步”、“新增同步”两种同步方式将最终分级结果同步至资产清单中
		13、版本管理，支持保存多个分级结果版本，且支持不同分级版本的结果变更对比，支持对比结果的导出
		14、资产分级更新，支持在不扫描资产的前提下，自动更新一个或多个

		任务的分类分级结果（支持分级任务多次启动）
资产可视化审阅		▲15、支持展示数据资产统计、敏感数据分布统计、分级分布统计、数据分级明细清单，支持合规报告导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支持展示扫描识别出的数据资产清单视图
		17、支持展示最终分级结果的资产分布
		18、支持以等级维度展示不同等级下的资产分布
		19、支持以标签分类维度展示不同分类下的资产分布
敏感数据分类分级		20、集成个人信息特征数据标签，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联系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位置信息等
		21、集成医疗行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行业或相关特征数据标签，内置分类数量超过 1 千，数据分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业务、经营管理等
		▲22、支持自定义分类标签，匹配对象支持表名称、表描述、字段名称、字段描述、字段内容等，匹配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和指令等方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3、支持分类策略的版本管理，支持对分类策略做版本管理，支持不同版本下的策略变更对比
		24、支持分类标签模板下发，支持对不同用户做分类模板的下发与共享
系统管理		▲25、支持加密数据识别管理，基于字段描述和字段内容进行加密数据特征识别，判断数据是否被加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6、支持数据权限分配，数据分配细粒度到 Schema/库级别（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7、支持对系统日志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进行接口推送、syslog 方式推送，支持自定义任务调度方式，包括即时执行、定时执行、周期执行、实时执行
		28、支持对用户进行创建与管理，支持创建 Token 用户、账密用户两种用户类型，支持创建组织架构
		29、实现用户在组织架构上的隔离，支持用户查看所在部门的组织架构。
		30、支持密码过期管理，支持系统页面水印，支持对分类分级的数据中的样例，设置脱敏，支持登陆地址设置黑白名单，支持数据存储加密
		31、支持对不同角色进行权限配置，用户权限体系使用 RBAC 权限模型，

		支持赋予不同角色不同的页面权限、功能权限等
		32、支持对当前系统相关性能做即时监控，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磁盘等，若超过对应配置阈值，可即时告警并将对应高信息做推送与通知
		33、支持维护 syslog 配置信息
		34、支持对系统授权、审计日志等相关系统配置与设置进行管理

（三）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1、服务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且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4 年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要求，应持续开展常态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医疗卫生行业的数据安全风险隐患并整改，进一步加强采购人的医疗卫生数据使用安全，确保医疗卫生数据安全可控，拟开展本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2、服务范围

本次针对采购人的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开展本次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工作。

3、服务要求

本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需要通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具箱+专家服务”的方式，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4 年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开展本次服务工作，服务方式包括采用人员访谈、文档查验、配置核查、技术检测等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涉及的应用资产、API 接口、数据资产、数据处理活动各环节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及数据安全合规情况进行评估。

4、工具能力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具箱功能要求：

指标分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产品功能指标	API 安全评估	1、支持展示此次检测发现的所有资产的个数：应用资产、API 资产、接口弱点数量
		2、支持展示检测的问题应用对应的问题分布情况，包括类别和数量
		3、支持展示此次检测涉及到的所有检查类别，每个类别下检测到的风险点，

		以及对应的证据：
		4、口令认证类：检测是否存在“明文密码传输、登录弱密码、明文密码透出、密码透出、登录认证不合理、登录错误提示不合理”的 API
		5、安全规范类：检测是否存在“鉴权信息在 URL 中、在 Cookie 中保存密码、未禁用目录浏览、脆弱应用在公网暴露、敏感信息在 URL 中”的 API
		6、高危接口类：检测是否存在“命令执行 API、数据库查询 API、任意短信发送、指定文件下载 API”的 API，并提供对应的证据说明
		7、数据暴露类：检测是否存在“脱敏策略不一致、返回数据量可修改、单次返回类型过多、单次返回数据量过大、调试信息泄漏接口”的 API
		▲8、访问权限类：检测是否存在“接口未鉴权、接口参数可遍历”的 API（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查看每类风险的详情并提供风险的证据样例展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动态调整检测策略的状态
		11、支持导出 word 格式的检测报告
	数据行为异常评估	12、支持展示此次检测发现敏感数据占比
		13、支持展示检测的问题 IP top10 预计对应的问题分布情况
		数据行为异常： ▲14、支持检测 IP 获取数据量异常、IP 访问频次异常、IP 非工作时间访问、IP 非工作时间获取大量数据、机器自动大量拉取、爬虫行为支持提供异常事件列表和证据说明（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支持动态调整检测策略，包括调整策略阈值、策略状态
	数据出境检测	16、支持导出 word 格式的检测报告
		17、支持展示此次检测发现的涉及出境所有资产的个数：web 应用资产、文件服务资产、邮件服务资产、SSL 事件
		▲18、支持展示总的出境数据量和对应的数据标签的分布情况，以及出境数据在不同国家的地域分布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19、web 应用出境页面支持分两块展示 web 应用的出境信息：境外调用和主动外发境外调用记录所有境外 IP 访问内网 web 应用的事件，会记录出境事件的时间、API、境外访问 IP、出境国家、出境数据总量、出境数据

		分布，点击可查看具体的事件详情，会在请求中高亮访问 IP 的信息。 主动外发记录所有内网 IP 访问境外 web 应用的事件，会记录出境事件的时间、API、部署 IP、出境数据总量、出境数据分布，点击可查看具体的出境事件详情（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0、其他协议支持展示 SSL 出境事件，包括五元组信息、IP 地理位置、数据大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1、支持导出 word 格式的检测报告
	敏感数据明文传输检测	▲22、支持展示敏感数据明文传输的情况相关统计，包括传输主体的数量、敏感数据类型分布、数据暴露区域以及暴露画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3、支持提供敏感数据明文传输的主体清单和事件列表
		24、支持导出 word 格式的检测报告
	数据库漏洞扫描	25、支持主动扫描数据库资产发现漏洞风险，扫描目标支持域名、IP、IP 段，支持配置最大扫描主数和线程数
		▲26、支持展示识别的数据库漏洞资产清单、漏洞类型、漏洞等级分布、数据库类型分布、漏洞数量 top10、风险资产 top10、漏洞详情以及对应解决方案（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7、支持扫描的漏洞包括 SQL 注入漏洞、权限绕过漏洞、缓冲区溢出漏洞、访问控制漏洞、拒绝服务漏洞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8、支持导出 word 格式的检测报告
	大数据组件安全检测	29、支持主动扫描大数据组件 IP，可设置端口号
		▲30、支持异常扫描类型包括基线安全扫描、漏洞扫描、基线安全：访问控制、日志审计、补丁管理、身份认证、数据保护、认证授权等漏洞：服务端请求伪造、命令执行、信息泄露、拒绝服务、权限绕过、用户枚举等类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31、支持统计异常组件数量、问题基线数量和漏洞数量，展示问题分布、漏洞等级分布、问题基线 top10、漏洞数量 top10
		▲32、支持展示异常组件清单，包括组件类型、端口、协议等属性信息，并提供问题详情包括以及解决方案等相关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33、支持导出 word 格式的检测报告

	WEB 漏洞及弱密码检测	▲34、支持对 web 应用系统或网站的安全漏洞和弱密码进行检测，包括 weblogic、apache 等主流中间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35、支持常见 Web 应用漏洞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SQL 注入、命令注入、CRLF 注入、XSS 跨站脚本、路径遍历、信息泄漏、任意文件读取、访问控制等
		36、支持漏洞策略库和弱密码字典库的管理，内置 20+种类，1400+条漏洞策略
		37、支持展示检测的漏洞详情，包括漏洞名称，漏洞危害，漏洞等级、漏洞编号、修复建议，参考链接等，还展示弱口令详情
		38、支持导出 word 格式的检测报告
	传输通道加密检测	▲39、支持对加密流量的加密协议、算法、从源/目标 IP、端口、mac 地址、传输大小进行检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40、支持 SSL、TLS 加密协议的检测
		41、支持导出 word 格式的检测报告
	非法外联检测	▲42、支持对常见协议进行非法外联检测，包括 HTTP、HTTPS、FTP、SMTP、POP3、IMAP 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43、支持展示威胁的统计结果，包括威胁数据量、风险事件数量、威胁类型和威胁等级分布、非法外联出入向分布
		▲44、支持展示检测结果，包括威胁主体、源/目的 IP、端口、协议类型、最近攻击时间、威胁等级、情报类型，情报来源、涉及的敏感数据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45、支持导出 word 格式的检测报告
	弱口令检测	46、扫描目标支持 IP、IP 段，还可配置扫描的协议、字典库以及端口号
		▲47、支持展示识别弱口令资产的清单、弱口令详情，以及弱口令的协议类型分布、资产弱口令数量 top10（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48、支持导出 word 格式的检测报告
	合规评估模块	▲49、支持提供内置评估模板，包括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数据出境评估、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检查、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评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50、支持提供在线评估工具，可下发评估任务给答题人并对回答情况和上传的材料进行审批、标记和自动判定分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

		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51、支持导出评估结果的报告和上传的证据材料
		▲52、支持自定义配置评估题库和模板，可对评估项进行修改、删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数据安全风险运营服务

1、服务说明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为深入落实《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持续提升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切实保障卫生健康个人信息安全，助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且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4 年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中，发现存在较大的 API 数据安全隐患及风险，容易造成医疗卫生数据泄露风险。

且同时随着医疗行业信息化得到全面快速发展，医疗大数据平台、互联网+医疗等陆续在国内各大医疗机构实施，伴随大数据信息时代和医疗技术的进步，促进了医疗服务水平提升，但也由此带来了新的医疗数据安全挑战。在技术层面，医院业务系统架构开始由 C/S 架构不断转向 B/S 架构等技术趋势，导致医疗系统对 API 依赖性逐步提高，院内业务、监管单位、医保支付等互联互通；医联体、医共体、远程医疗等区域协同；互联网医院、第三方支付、微信小程序和公众号移动类应用的使用都离不开 API，海量患者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在大量 API 进行流转。

采购人目前缺乏 API 数据安全统一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面临诸如敏感数据分布不清、API 接口多且乱、API 数据窃取行为难发现等问题。为防止数据泄露，拟开展本次数据安全风险运营服务。

2、服务范围

本次针对采购人的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开展本次的数据安全风险运营服务工作。

3、服务要求

本次开展的数据安全风险运营服务需要通过“API 风险监测系统+专家服务”的方式，开展常态化 API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掌握当前医疗卫生机构的 API 安全建设情况，形成 API 数据资产和 API

风险台账，促进我中心的 API 安全体系建设，服务内容如下。

- 3.1 API 资产梳理服务：通过 API 风险监测系统+专家服务，梳理并形成全量 API 资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应用域名、接口路径、访问域、部署域、用户量级、累计访问次数、API 格式、请求方法、请求类型、返回类型。
- 3.2 API 接口分类服务：通过 API 风险监测系统+专家服务，梳理 API 接口类型并形成 API 接口分类清单，支持梳理的接口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人机访问 API、服务调用 API、导出 API、登录 API、注册 API、数据采集 API、文件下载 API、文件上传 API。
- 3.3 API 接口定级服务：通过 API 风险监测系统+专家服务，通过识别 API 接口开放共享过程中涉及的敏感数据量和敏感数据类型，对 API 接口进行高、中、低、非敏感进行定级，梳理 API 接口敏感等级并形成 API 接口定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 API 接口敏感等级、单次返回最大数据量、请求涉及敏感数据类型、返回涉及敏感数据类型。
- 3.4 API 接口脆弱性评估服务：通过 API 风险监测系统+专家服务，对服务清单发现的所有 API 接口进行脆弱性评估检测，支持 OWASP API Security TOP 10 的 50+项脆弱性检测，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权限类、高危接口类、数据暴露类、安全规范类、口令认证类等，举证 API 弱点的具体证据，协助客户高效的进行脆弱性修复。

3.5 工具要求

指标分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流量采集	镜像流量接入	1、支持光口或电口的旁路镜像流量的接入模式；支持多路镜像输入模式；
	Agent 流量接入	2、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 Pcap 包进行流量接入；
协议解析	http 协议解析	▲3、支持对 http1.1 版本，http2.0 版本的协议解析；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https 协议解析	4、支持 https 流量解密（提供解密证书且为非前向加密算法）；

	报文还原	5、支持还原完整的 http(s) 日志的请求和响应内容；
	Gzip 解析	6、支持返回格式为 gzip 的流量解析；
流量过滤	扫描流量过滤	▲7、支持自动识别扫描流量并通过智能学习对扫描流量进行持续过滤，支持添加扫描特征实现扫描流量的过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产过滤	8、支持通过源/目的 IP、域名、URL 过滤；
API 定义	API 识别	▲9、支持通过 HTTP 请求方法、请求参数值定义 API，参数值的位置可在：URL 参数、URL 路径中、请求 Body、Header 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API 合并拆分	10、支持识别 RestfulAPI 并进行自动合并，识别 whencaseAPI 并进行推荐拆分；
API 识别	API 格式	▲11、支持识别常见的 API 格式，包括 REST、SOAP、GraphQL、gRPC、Dubbo3.0；（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请求响应类型	12、支持自动识别常见 API 的请求和响应类型，支持识别的请求和响应内容包含 JSON、XML、JSONP 等；
	页面文件识别	▲13、支持自动页面&文件接口的识别功能，支持识别的请求/响应类型（Response body）包含 HTML，XLS/XLSX，DOC/DOCX，PPT/PPTX，TXT，CSV，PDF，TAR，BZ2，XZ，JAR，GZ，DOT，RAR，ZIP；（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打标	14、支持对请求和响应分别进数据打标，内置数据规则至少包含包含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电子邮箱等；
API 画像	API 参数结构	15、支持还原 API 参数结构，根据流量信息自动更新 API 参数结构；
	API 生命周期	▲16、支持对 API 进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新增、活跃、失活、复活状态的自定义配置和学习；（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API 打标	17、提供 API 打标功能，支持对 API 的请求和响应进行访问域、访问终端、请求方法、请求类型、请求数据、响应类型、响应数据进行打标；

	API 风险	18、支持对 API 关联的弱点事件和风险事件进行统计展示，支持查看对应的风险事件；
API 分类分级	API 分类	19、支持自动对 API 进行分类管理，支持按照 API 功能、数据暴露面、API 类型等进行 API 的分类；
	API 敏感等级	20、支持自动对 API 进行敏感等级管理，支持按照 API 访问域、请求/响应的数据标签个数、请求/响应的数据标签级别进行 API 的分级；
	API 风险等级	▲21、支持自动对 API 进行风险等级管理，支持按照 API 弱点/风险个数、API 弱点/风险等级等对 API 进行风险分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分类分级管理	22、支持手动对 API 类别、敏感级别和风险级别进行管理；
应用定义	应用识别	23、支持准实时识别常见的应用格式，包括域名、IP；支持做应用解析位置的调整来辅助进行真实应用的解析；
	应用合并	▲24、支持应用合并功能，可将多个域名/IP 合并为一个应用，如负载均衡或者微服务架构的情况，支持自动学习待合并的应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用拆分	▲25、支持应用拆分功能，可将一个域名根据 URL 路径拆分为多个应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用管理	▲26、支持对应用进行部门和负责人划分，划分后应用下的 API、弱点、风险会自动继承负责人和部门的相关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用画像	应用结构	27、支持按照路径还原应用结构，根据流量信息自动更新应用结构；
	应用生命周期	▲28、支持对应用进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新增、活跃、失活、复活状态的自定义配置和学习；（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用筛选	29、支持按 API、API 类型、返回类型、请求数据标签、返回数据标签对应用下的 API 进行筛选；
	应用风险	30、支持对应用关联的弱点事件和风险事件进行统计展示，支持查看对应的风险事件；

	应用测试	▲31、支持对应用下的 API 样例进行 burp 格式的导出，导出后可在 burp 工具上进行测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用分类分级	应用分类	32、支持自动对应用进行分类管理，支持按照应用的部署域和访问域等进行应用的分类；
	应用分级	33、支持自动对应用进行分级管理，默认继承应用下最高级 API 的级别；
	应用分类分级管理	34、支持手动对应用类别进行管理；
弱点识别	弱点识别	▲35、支持自动识别 API 的疑似弱点，覆盖 Owasp API Security Top10，内置弱点识别至少包括参数可遍历、请求路径异常、可遍历下载文件、未鉴权、鉴权凭证脆弱、明文密码传输、登录页面存在账号密码、JWT 无签名算法、JWT 弱密钥、账号名可枚举、登录错误提示不合理、密码透出、明文密码透出、鉴权信息在 URL 中、登录认证不合理、登录弱密码、过期的 JWT 未失效、JWT 过期时间设置过长、更新密码接口设计不合理、接口存在验证码返回、单次返回所有数据、脱敏策略不一致、脱敏不合规、返回数据量可修改、敏感信息在 URL 中、非必要的敏感数据暴露、更新用户接口设计不规范、权限更新不合理、登录接口缺乏速率限制、任意短信发送、服务端请求伪造、调试信息泄露、未禁用目录浏览、接口信息泄露、源代码泄露、脆弱应用在公网暴露、任意文件读取、允许上传恶意文件、在 cookie 中保存密码、WebShell、数据库查询、命令执行、SQL 注入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弱点管理	弱点详情	36、提供弱点证据的展示，支持呈现弱点的描述、整改建议、弱点证据；
	弱点状态	▲37、支持根据新进入流量自动学习弱点当前的修复状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弱点同步	38、支持将触发的弱点通过 syslog、kafka 同步到客户系统中；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	39、支持自动识别流量中的风险行为，覆盖常见的数据泄露类、账号安全类、web 攻击类的风险，内置的风险行为至少包括：账号暴力破解、验证码暴力破解、IP 高频撞库、IP 执行参数遍历、异常请求查询敏感数据、弱密码登录、SSRF 攻击、SQL 注入、路径试探等；
	风险基线	40、支持基于基线识别 API 风险；
	风险指标	41、支持计算风险事件中涉及到的去重数据量，帮助进行风险的整体影响评估；
风险管理	风险详情	▲42、提供风险详情的展示，支持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帮助评估风险影响面，对风险进行批量处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风险拦截	▲43、支持对透出风险进行阻断，支持旁路阻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威胁关联	威胁关联	44、支持获取威胁 IP 的威胁情报，展示威胁标签和威胁状态；
	威胁阻断	▲45、支持对威胁 IP 进行手动阻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运营报告	内置报告	46、内置账号数据出境分析报告、行为风险治理报告和运营报告；
	可扩展新增报告	47、支持新增报告，可通过上传报告模版的方式新增报告内容；
数据识别	识别方式	48、支持通过正则、词组、算法等多种组合条件进行敏感数据的识别；
	降噪处理	▲49、支持自定义上下文进行数据标签识别的降噪处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可视化配置	50、支持可视化模式自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
弱点规则	弱点规则	51、支持对弱点规则的管理，可对弱点的识别逻辑进行更改、可对弱点的白名单进行管理；
风险规则	风险规则	52、支持对风险规则的管理，可对风险阈值、风险指标、风险白名单等进行管理；
风险指数	风险指数	▲53、支持对当前接入流量进行风险指数评估，综合 API 信息、弱点详情、风险事件等多维度信息进行联动输出风

		险量化指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态势感知	态势感知	▲54、支持展示 API 安全态势大屏展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且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服务

1、服务说明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协助用户单位编制数据安全管理的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管理策略等，建立内部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及岗位，并明确职能部门及岗位承担的数据安全责任，在总体方针框架下，形成基于数据场景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文件。

2、服务范围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4. 成功要求

针对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开展这五项工作，提供以下服务交付物：《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数据资产清单》1份、《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数据分类分级清单》1份、《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 API 资产梳理清单》1份、《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 API 接口分类定级清单》1份、《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 API 弱点风险监测报告》1份、《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1份、《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数据安全机构与人员管理制度》1份、《年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检查回头看迎检资料汇编》1份。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苑路 14 号。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按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人员费用、税费、生产材料费用、设施硬件配置费用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应提供占合同总额 1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比例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暂定一年，但不得早于终验）。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由中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自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不予退还的情形：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 0.5% 的利息。

2、支付方式：

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服务款即¥；第二期：采购人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的 1-3 项内容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服务款。第三期：采购人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的内容后，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余款（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中标方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上述款项如遇财政审批等问题，付款时间顺延。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每延长交付一个工作日，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尾款中扣除，违约金总额以合同金额的 5% 为限。

（五）验收要求：

（1）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完成验收文档准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2）当满足以下条作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服务以及完整的项目资料；

b、符合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

（六）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每延误一日历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 5%，若延误 60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合同约定项目验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项目工作，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 7 日历天内无条件整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中标人工作人员违反合同项下关于保密义务等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人员，采购人可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5）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事件）造成本协议延迟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三个月以上的，双方可协商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一、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情形）。
-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非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供应商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中标供应商数量：1 名，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1 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5、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 ☐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6、确定中标供应商：

- ☒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
- ☐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61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服务要求 “▲”参数 指标偏离 情况	42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二、项目服务要求”“▲”参数指标（共47项），如实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各项“▲”参数指标要求全部满足的得4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9分；最低0分。 （二）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证明材料涉及检测（或检验）报告的，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超出该机构的检测范围，则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评委打分
2	实施方案	9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根据深圳市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安全专项服务项目的安全特点和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 2、项目实施计划； 3、项目管理服务承诺。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需求理解全面、具体，实施计划可行性高，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的，加6分； 2. 需求理解比较全面，实施计划可行性较高，服务承诺较合理的，加4分； 3. 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实施计划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不够合理的，加2分； 4. 需求理解不全面，实施计划可行性低，服务承诺不合理的，不加分。 备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评委打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逐项提出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高，相关建议科学合理的，加 7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相关建议比较合理的，加 3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相关建议不够合理的，加 1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低，相关建议不合理的，不加分。	评委打分
三、商务部分				29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	10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团队人员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拟派团队负责人（仅限一人）： （1）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考试（NISP）证书的。得 2 分。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2 分。 （4）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 2、团队人员中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考试（NISP）证书或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的，每具有一人满足条件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 以上累计得分，满分为 10 分。 注：同一人员不可累计得分，如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个证书的，按得分最优情况计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	评委打分

			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 提供项目人员以上相关证书； 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2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6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评委打分
3	履约评价	6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履约评价情况，获得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评价证明中最高等级或评价得分达到 90 分（非百分制评分的应达到 90%分值）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2.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评委打分
4	服务网点	2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网点的，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委打分

5	诚信评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委打分
---	------	---	--	------

备注：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__%**（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安全专项服务项目
2	2.1	采购人	深圳市医疗专业服务中心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它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8.8	开标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4	2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3.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6	34.1	中标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10__%，最低收取人民币 4500 元。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提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目录
-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3）评标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2）
- （6）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3）
- （7）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4）
- （8）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
- （9）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7）
- （10）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文件格式8）
- （11）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9）
-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10）
- （13）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
单独密封的信封
- （14）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投标文件WORD文档）单独密封的信

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5）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6）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8），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

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

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2.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

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10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公开招标失败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万元）

七、质疑处理

35. 质疑提出与答复

35.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3 质疑条件

35.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 35.3.3、35.4 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5.6 质疑受理程序

35.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

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

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5.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7-18条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注：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一、目录（自拟）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三、评标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六、投标函（格式3）

七、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八、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九、报价表（格式6）

十、服务方案（格式7）

十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8）

十二、 偏离表（格式9）

十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

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16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17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公章或者签字。		
18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9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0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填报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因主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注：1)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 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 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5)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8) 投标（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未加盖公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3、如审查发现投标（响应）供应商填报信息与其他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的，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3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

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深圳市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安全专项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 2、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单位: 元)	总价(单位: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即投标总价, 单位: 元)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实施方案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4、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 5、履约评价
- 6、服务网点：
-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8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9 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服务要求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项目商务要求”

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深圳市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安全专项服务项目安全专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乙方：[具体乙方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深圳市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安全专项服务项目安全专项服务项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服务内容：

针对甲方深圳市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安全专项服务项目系统开展以下服务项目：

（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按照 GM/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通过评估的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进行评估，采取材料审查、人员访谈、实地查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评等评估方法对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核查系统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密评要求；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确认，总结各项评估指标的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服务交付物：《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1份

（2）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咨询服务；

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通用要求、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测评。服务交付物：《商用密码应用方案》1份

(3)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

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通用要求、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测评。服务交付物：《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1份。

(4)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且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4年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要求，应持续开展常态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医疗卫生行业的数据安全风险隐患并整改，进一步加强我中心的医疗卫生数据使用安全，确保医疗卫生数据安全可控，开展本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服务交付物：《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1份

(5) 数据分类分级咨询服务；

随着《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市医疗卫生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出台，以及国家对医疗数据安全（如《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的严格要求，为了全面落实国家及行业监管的数据合法合规的要求，构建符合医疗行业的数据分类分级体系。开展本次的数据分类分级咨询服务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体系，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控。服务交付物：《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数据资产清单》1份、《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数据分类分级清单》1份。

(6)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服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协助用户单位编制数据安全管理的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管理策略等，建立内部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及岗位，并明确职能部门及岗位承担的数据安全责任，在总体方针框架下，形成基于数据场景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文件。服

务交付物：《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1份、《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数据安全机构与人员管理制度》1份

(7) 数据安全运营服务工作；

本次开展的数据安全风险运营服务需要通过“API 风险监测系统+专家服务”的方式，开展常态化 API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掌握当前医疗卫生机构的 API 安全建设情况，形成 API 数据资产和 API 风险台账，促进我中心的 API 安全体系建设。服务交付物：《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 API 资产梳理清单》1份、《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 API 接口分类定级清单》1份、《医疗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平台 API 弱点风险监测报告》1份。

(8) 2025 年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回头看迎检工作；

配合我中心完成《2025 年深圳市卫健委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回头看检查指标及评分标准》各项要求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并在年度检查前完成各项检查材料，取证截图及相关制度执行记录、培训记录等的《年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检查回头看迎检资料汇编》，保障我中心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回头看检查中的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二、项目工作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2. 工作地点：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三、项目的服务计划：由乙方进场后提交并经甲方审核后执行。

四、甲乙双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安全服务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成立安全服务项目小组，由甲方派组长，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和协调，乙方派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人员组成，主要由乙方人员组成，负责项目实施具体工作。

五、甲乙双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安全服务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and 条件：

甲方：为进行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必要的环境，并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资料；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应评估检测工具和项目服务实施人员，对甲方信息安全现状进行检查后，结合

甲方实际提交商用密码整改方案以及数据安全检查相关汇编材料，技术服务人员应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技术支持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所有资料、版权、产品平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甲方项目服务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保密。

六、本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应提供占合同总额 10%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 比例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暂定一年，但不得早于终验）。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由中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自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不予退还的情形：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 0.5% 的利息。

3. 支付方式：

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服务款即 ¥；第二期：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的 1-3 项内容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服务款即： ¥；第三期：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的内容后，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余款（合同金额的 10%）即：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上述款项如遇财政审批等问题，付款时间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每延长交付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尾款中扣除，违约金总额以合同金额的 5% 为限。

七、本合同的变更，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时，乙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若乙方提出变更请求，仍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方

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八、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安全服务合作过程的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需求等各种文档，评估的成果和各种文档；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安全服务工作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九、知识产权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可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乙方，同时乙方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乙方或乙方有关的任何人员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项下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甲乙双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拥有全部资料的版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
5. 甲乙双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甲乙双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十、甲乙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安全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X]%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甲乙双方以签字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苑路 14 号。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九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